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安全函〔2020〕613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扎实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
紧　急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学校:

今年以来,全省教育系统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要求，牢固树立以师生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狠抓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各地、各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总体上平稳有序。但是少数地方和学校对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相继发生了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校舍安全、消防安全以及校园刑事治安等事件，严重损害了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严重影响了全省教育系统的安全稳定。

为汲取近期学校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堵塞安全漏洞，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各地、各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关

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安全大排查的通知》（教办安全〔2020〕223号）、《转发关于全省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和迅速开展全省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教安全函〔2020〕481号）和《关于切实做好中小学校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20〕582号）精神，继续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学校要从即日起到12月底，持续对思想认识、安全教育、基础防范建设、交通安全、校舍、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危化品、特种设备、扫黑除恶、反恐怖、防溺水、校园欺凌、校园刑事治安案事件、电信诈骗、防灾减灾等进行全面深入排查，于12月31日前，按照管理权限上报排查报告。各地要从即日起至2021年1月22日，继续对本地各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复查，于2021年1月22日前将复查结果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从即日起至2021年2月10日，对各地、各学校排查、复查情况进行抽查，并把排查、复查和抽查情况作为各地年度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评和各学校平安校园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严格进行考评和考核；同时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不重视、管理措施不落实、管理责任不履行的，依纪依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联系人：高金才　联系电话：0371-69691255

邮箱：aqglc@haedu.gov.cn

2020年11月19日

（主动公开）